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卡妮爾照明事業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金珠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代　理　人　何有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7 年12月3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07 年度司票字第20138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判例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2 人於民國105 年12月6 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美金（下同）1,010 萬元，以台北商業富邦銀行（址設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號）為付款地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照法定利率固定計付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7 年10月5 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款項，尚餘201 萬6263.17 元及自107 年10月5 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週年利率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

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-14頁）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空言指稱原裁定內容多有違誤云云，難認可取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